

历史：

春秋已有灭火文字记录

消防，即防火灭火。早在春秋时期，我国已有灭火的相关记录。《左传》记载了一个灭火故事：“夏五月辛卯，司铎火。火逾公宫，桓、僖灾。救火者皆曰：‘顾府。’……济濡帷幕，郁攸从之，蒙葺公屋。”这个故事说的是，鲁哀公三年（公元前492年）五月二十八日，鲁国的司铎宫发生火灾，火势迅猛，救火的人着急大喊：“先救府库。”大家用水浸湿帷幕覆盖燃烧物以灭火。

《管子》云：“山泽不救于火，草木不植成，国之贫也。”春秋齐国政治家管仲认为，消防是关系国家贫富的五件大事之一，他主张“修火宪，敬山泽”。当时，防火乃至修订消防法令已得到重视。

在我国，“消防”这一行为至少已有数千年的历史，不过这个词语却来源于日本。民国《内政年鉴》记载：“北平消防队之成立，始于前清光绪二十九年。初，警务学堂附设消防科，延日人为教习，挑选长警专司训练，毕业后即组成消防队。”警务学堂由袁世凯开设，学堂设有“消防警察”这一专业，自此“消防”一词开始出现在中国人的日常用语中。不过，日本文字是从汉字演变形成的，“消防”一词的源头还在中国。

古代消防那些事

文本刊特约撰稿 杨树



故宫里的太平缸。

机构：

宋人于高处砌望火楼

西周古籍《周礼》记载：“司爟，下士二人，徒六人……掌行火之政令，四时变国火以救时疾。”显然，周朝已设立与“火政”有关的官职，不过当时并没有专门的消防机构和消防人员。

在宋代之前，我国没有专职的消防机构，扑灭火灾事宜，一般由治安机构兼管，同时有民间力量参与。

我国最早关于专职消防机构的记载，见于宋代《东京梦华录》：“每坊巷三百步许，有军巡铺房一所，铺兵五人……于高处砖砌望火楼，上有人卓望，下有官屋数间，屯驻军兵百余，及有救火家事，谓如大小桶、洒子、麻搭、斧锯、梯子、火叉、大索、铁猫儿之类。每遇有遗火去处，则有马军奔报。”这里提到了负责巡逻和灭火的机构军巡铺，负责监测火情的机构望火楼。望火楼建于高处，有专人负责瞭望，一旦发现火情，立即发出警报。据《海南省志·公安志》记载，明代琼州也建了一座望火楼，至清末，该望火楼改建为警钟楼，监测火情的职能未变。

南宋诗人洪舜俞有诗《哭都城火》，其中两句如下：“殿前将军猛如虎，救得汾阳令公府。”其中的“殿前将军”指的是救火的消防兵。明代的专业消防人员被称为“火兵”或“火丁”。

至清代，消防机构进一步完善，一些城市有了“防火班”，“防火班”专门负责城内救火事务。也有民间力量参与火灾救援，如清同治年间出现了民间消防组织“水龙局”。

1902年，清政府在天津创办南段巡警总局，原先属于外国人的“救火会”交由清政府监管，改称南段巡警总局消防队，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支现代意义上的专门消防队伍。1903年，琼州府设立消防分所，内设义勇消防队，当时有一个班的兵力。至宣统二年（1910年），琼州府消防分所消防火警人员已有近百人。民国时期，仅琼山县就有民间救火义勇队20支。

设备：

故宫有300多口太平缸

在古代，以水灭火是最常用的消防手段。因此，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添置一些运水或储水的工具就显得十分必要。起初，水桶、水盆、水缸等是主要的消防工具，后来设备越来越先进，至唐代出现了水袋，至宋代出现了水囊、唧筒等。

明代宋濂所撰《元史·刑法志》记载：“诸城郭人民，邻甲相

保，门置水彻，积水常盈……”这说明，元代我国一些地方的老百姓会在家门口放置装满水的水缸，以备灭火之用。“个头”更大的太平缸是宫廷中重要的消防工具，在宋代已经普遍使用。现如今，故宫仍保存着300多口太平缸。

北宋学者曾公亮在《武经总要》中记录了“唧筒”这种消防工具及其工作原理，现在故宫博物院还藏有一种水铳式唧筒。唧筒由拉杆、活塞等部分组成，可吸水喷水，可看作是古代的水泵。

明清时期，消防设备进一步增多，除了云梯、钩子、水桶等工具外，人们开始使用一种被称为“激桶”的灭火枪。民国《清宫述闻》记载了这样的救火场景：“紫禁城内禁区饬火蚀，乾清宫等到处机桶（激桶）七十架。”

防火：

在墙上涂抹阻燃物

《周礼》记载：“仲春，以木铎修火禁于国中。”这句话大概意思为：仲春时节，官员摇着木铎（响器）走街串巷，提醒大家防火防灾。《易经》又云：“水在火上，既济。君子以思患而预防之。”古人十分清楚，消防最重要的是防患于未“燃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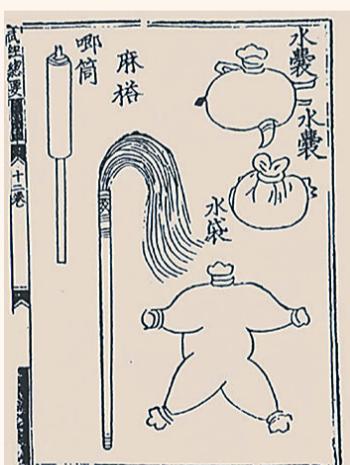
我国古人营造建筑善于利用自然水源防火。古代的许多重要建筑均临水而建，比如被称为“天下第一粮仓”的丰图义仓，就是紧邻黄河建造的。从建造传统来看，无论宫廷建筑，还是普通民居，绿水环绕或背山面水，都是理想的布局。

除了以水灭火的防火思路，我国古人还会使用固体阻燃物防火。形成于5500年前的甘肃秦安大地湾遗址，其建筑已采用木骨泥墙和草泥包皮的建造方法，墙面具有一定的防火功能。以前在海南农村，我们也经常可以看到用稻草和黏土建造的墙体，这种房屋虽然不太牢固，但也不易着火。

明正德年间的《徽郡太守何君德政碑记》记载：“吾观燔空之势，未有能越墙为患者。降灾在天，防患在人。治墙，其上策也。”这里的“治墙”之策指的是对建筑的墙面作防火处理，一般为涂抹阻燃物。

我国宋代的建筑技术专著《营造法式》是一本官方颁布的建筑设计、施工规范书籍，里面有建筑如何防火的内容。

清代文人袁枚在《火灾行》中写道：“出没黑烟人不见，但闻促水肯稼陵。水龙百遣横空射，倒卷黄河向天倾。重九妖雾青山崩，黑连蒸土白石化。须臾半空飞霹雳，储瓦颓垣如掷戟。”在他描述的火灾现场，虽然人们已使用各种工具灭火，但一切为时已晚，令人叹息。所以说，防火的重要性，古今一以贯之。■



《武经总要》中的唧筒等。

